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條以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1名或多於1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以書面版本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書面請求，在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善及妥當後，公司秘書會請董事會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股東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倘若書面請求被核實為不妥當，則有關股東會獲通知此結果。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72(B)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股東可要求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該請求書所需股東人數為：

- (a) 任何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股東。

一份或多份由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須於下述時間以書面版本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所需陳述書而作的開支的款項：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書面請求，在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善及妥當後，公司秘書會請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包括在有關股東大會之議程內，但有關股東須已根據法例規定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之陳述書而作的開支的款項。

倘若書面請求被核實為不妥當或有關股東未有存放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上述用途而作的開支的款項，則有關股東會獲通知此結果。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以書面版本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提交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之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